

场景8**多名非居民来开户 真实目的需核实**

(非居民集体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)

一、场景概述

多名非居民客户同时结伴至银行网点，要求开户并办理网银U盾。客户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，称开户办卡用于工资收支。柜员要求客户出示工作证明、完税证明等辅助证明材料，客户则又称公司在上海。柜员观察到这一行人均身背旅行包，旅游装束非常像刚入境的游客。柜员结合监管机构的风险提示，认为在未充分了解客户真实入境事由及开户目的的情况下，为其开立全功能个人银行结算账户，不符合客户身份识别要求，婉拒了客户的开户申请。

客户B：用于工资收支。

柜员：好的，请您填写在大陆的工作单位和地址。

客户C：哦……我们工作单位在台湾，不在大陆。

柜员：也就是说你们的工作地点并不在大陆，对吗？

客户A：问那么多干什么，赶紧帮我们开卡。

柜员：不好意思，如果是这样的话，按照相关规定，

我们无法为您继续办理开户业务。

客户B：你们银行怎么能随意拒绝客户开户呢？我要找你们领导，我要求投诉。



请您填写在大陆的工作单位和地址。

哦……我们工作单位在台湾，不在大陆。

网点主管：您好，按照监管要求，我们银行必须认真落实账户管理及客户身份识别相关制度规定。对于非居民开户，银行需要尽职调查，了解开户事由，如果您是来境内投资的，需说明投资项目情况；如在境内工作，需说明单位名称及工作地址。我行要对相关情况核查真实性。

客户C：真麻烦！我不办了。

三、评析与风险提示

在上述场景中，客户持非居民个人身份证件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）办理开户业务，当工作人员询问工作单位和地址时客户并不愿意配合，也未能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文件，银行出于风险把控考虑，婉拒了客户的开户申请。银行的这一处理措施是妥当的。

对于此类异常开户行为，银行应加强审查力度，对于客户身份信息存在疑义的，应当要求其出示辅助证件，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；对于拒绝出示或者有明显理由怀疑其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，应当拒绝为其开户。